

证券代码：870483

证券简称：汇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栢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融资名称：汇新恒信 2021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

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实际为准；

年化利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期限：36 个月；

担保方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汇新恒信 2021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兑付方式：按季度付收益，到期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及收益；

提请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定向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期限品种、融资时间、融资期次、融资规模、认购对象等，该项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总规模发行完成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

## 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上述授信以坐落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区裕廊路东侧生物质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办公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坐落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区裕廊路东侧生物质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厂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7 号）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简称“反担保合同”）并授权梁栢强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